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审计业务的，公司管理层可视重要性程度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
- (五)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 (六)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并通知公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审计部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选聘,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四)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政策与程序。

####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二)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三)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

(一)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积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二)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三)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五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六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其诚信状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调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下一年度的审计服务进行初步洽谈。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九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参照选聘程序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除第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情形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